

合山市环卫市场化项目 采购合同

分标号：01 分标

采购人：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南宁鼎鸿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7日

签订地点：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二、合同附件

- 1、城区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01 分标）
- 2、城区绿化面积明细表
- 3、合山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管理考核办法
- 4、合山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 5、合山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管理服务作业检查考核评分表
- 6、环卫清扫保洁项目群众满意度考核方案
- 7、合山市城区环境卫生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南宁鼎鸿建设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LBZC2024-G3-810210-GXCT

签 订 地 点：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合山市环卫市场化项目（清扫保洁一标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2 年，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止。

二、车辆设备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所配车辆、设备须与甲方项目实施地点设备达到无缝对接（如因车辆尺寸不符合、设备不适用等，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车辆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停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的人员、车辆设备要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管理。

三、工作范围：

实施范围和具体服务项目包括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收集生活垃圾、公厕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道路洒水冲洗、投资建设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投放垃圾桶、每年开展环卫工人节活动、城区公共道路内绿化带的日常保洁、城区公园和景观带的日常保洁及园内公厕的日常管理等工作内容。

详细数据如下：道路清扫保洁 367729 平方米。道路洒水冲洗 367729 平方米、收集生活垃圾住户和门面 6825 户、收集单位企业等办公场所 62 个、管理公共厕所 10 座（含 6 座广场公园内公厕），公共道路绿化带和 4 个广场公园带 352909 平方米绿地。此外负责原垃圾转运项目中的 23 个垃圾收集点日常收集和管理（详见附件 1），每年投

资建设分类小区 1 个，投放垃圾桶 300 个，每年开展环卫工人节活动 1 次

四、工作时间：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相同，特殊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将工作时间提前或延长；

2、双休日和节假日期间的工作如同正常作业时间进行。

五、工作要求：

符合《合山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要求。

六、承包经费及付款：

1、乙方每年中标承包服务经费为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整（3469994.00 元），2 年承包经费共计人民币陆佰玖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6939988.00 元）。

2、经费月度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第 1 个季度清扫工作完成并通过考核后开始支付第一个月的清扫费用，即第 4 个月支付第 1 个月清扫费用，第 5 个月支付第 2 个月的清扫费用，依此类推。甲方按约定每月各城区清扫保洁作业考核扣分额度核减相应经费后，定期拨付给中标公司。每月承包费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陆元壹角柒分（289166.17），扣除总承包费的 15%作为群众满意度年度考核，折合每月人民币肆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玖角叁分（43374.93 元），再扣除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工作经费的每月人民币柒仟贰佰陆拾元壹角壹分（7260.11 元），最后甲方再扣除月度考核相应经费后，定期拨付给中标公司。

3、经费年度支付方式：

每年度群众满意度年度考核金额人民币伍拾贰万零肆佰玖拾玖元壹角（520499.1 元），支付方式为，完成一个承包年度工作后，次月扣除年度考核相应经费后，剩余的全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甲方每年提前扣除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工作经费人民币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壹元贰角壹分（87121.21 元）在每个承包年度开始时扣除，对应每月先扣除人民币柒仟贰佰陆拾元壹角壹分（7260.11 元）。工作经费支付方式为，如乙方完成最低工作任务（每年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金额达 25 万元，含 25 万元本数），则按上缴垃圾处理费总额

的 21%核算工作经费提成从工作经费中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所获提成超过工作经费，则另行申请超出部分的工作经费支付给乙方。

4、乙方产生的各种费用（含运输费、燃油费、维修费等产生因素费用，工人的工资、加班、计生、医疗、劳保、治安、社会保障和各种管理、事故、税金以及承包人的盈亏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负责合山市管理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2. 负责监督乙方履行法定义务和合同的义务。

3. 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对乙方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包括服务时间和配备人员、车辆情况、机械化作业情况、人工作业规范情况、安全作业规定管理情况等及作业质量进行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并负责协调辖区内的相关工作，但不能妨碍非外包外正常的经营活动。

4. 负责依照合同经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的服务经费，并以书面形式将上月考核扣款情况通报乙方。

5. 负责制定节庆、重要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实施临时接管。

6. 负责向政府申请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性任务所产生的费用，经政府批准核拨的由甲方全额转拨乙方。政府公益性、指令性任务指工业品、化学污染、防汛抗旱、火灾、疫情及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

7.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8. 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意见。并有权组织专家对乙方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向政府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作业管理、实施、安全、应急、保障方案（实施方案必须明确各垃圾点配备的人员和车辆数）、相关工作计划，并遵守市、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

2. 负责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对合同实施范围、内容规定的环卫生活垃圾清运认真组织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投入人员及机械设备，确保作业质量达标和安全生产。并接受市、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甲方的日常督促检查、考核以及对作业质量不达标情况的经济处罚。

3. 负责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性任务及合同范围内节庆、重大活动、市容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4. 未经区政府及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5. 乙方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6. 对于本合同实施内容，乙方不得再与辖区范围内单位或个人签订有偿服务合同和收取有偿服务费用。

7. 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原使用临时工的接收和重新安排分配使用，建立用工关系。

8. 按《民法典》规范用工，为依法保障环卫工人利益，保证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高，队伍稳定。环卫工人费用包含员工工资、员工社会保险、高温补贴、节假日加班各项费用。根据桂政发（2023）24 号文件精神，合山市最低工资标准为 1690 元。根据桂政办发(2011)208 号文件精神，月工资应按照最低工资标准上浮 10%，即 $1690+169=1859$ 元，此外岗位津贴按出勤日计算，标准为 10 元 / 天。每年 6-10 月份发放高温补贴，共 5 个月，100 元/月。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为人员购买社保（五险）和人生意外保险，必须购买社保（五险）和人生意外保险，保证工人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中标人的工作人员的食宿由中标人自行安排。承包公司应有一定垫资能力，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害环卫工作人员个人合法利益，必须能按合同规定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五险）和人生意外保险，必须按规定配备劳保用品及标志服。要求在承包期开始的 3 个月内，建立基层工会组织，以保护环卫工人的基本权益的，承包期内不得取消基层工会组织。

9. 合同签订生效后，即日起发生的劳动用工纠纷、债权债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如乙方提前解除或终止与甲方的合同，对甲方安排第三方继续履行服务工作的，

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责任。

11. 乙方按时支付工资，不得克扣环卫人员的工资，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因欠薪问题导致产生上访以及仲裁、诉讼等问题及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2. 如遇涉及本项目履行的重大政策变化（如：甲方改制、机构职能调整、机构撤销等）时，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具有相应职能的政府机关按新的政策开展工作。

13. 乙方可租用甲方的车辆、设备等从事清扫保洁的工作，在使用甲方的车辆、设备等进行作业时所产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的各项招标文件以及乙方已承诺的事项，包括响应年度考核、车辆投入承诺、乙方承诺书等方面的内容，均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份，乙方必须遵守。如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或以不履约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考核扣分、扣除相应的承包费。

八、工作交接与配合

1.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将合同实施范围的作业任务量具体明细台帐及相关作业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制度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后，提交给乙方，供乙方参考。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前述材料后，应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实施范围内具体配备人员、车辆、设备等明细情况表等，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并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意见。

2. 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在一定时间内配合乙方对合同实施范围具体路段进行指认，以便乙方尽快熟悉各项实际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九、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任何法定或合同约定的理由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完成甲方规定的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重大事故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对甲方检查乙方服务工作的质量及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向乙方

发出限时整改通知后，乙方拒绝整改、多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书面警告并扣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5-10%作为违约金。

5. 甲方按照《合山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承包服务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及综合评定，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应付费用。

6. 如乙方有违约行为、迟延提供或不能提供合法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因乙方给甲方造成装设备等固定资产经济损失的，乙方需照价赔偿或维修；乙方损害甲方形象和声誉，构成重大损失的，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应付服务费金额的 20%，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 当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

(1) 乙方无能力按合同条款提供服务（含人、财、物等）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服务质量标准；

(2) 乙方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或违反承诺的；

(3) 乙方累计三次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拒绝整改、多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4) 乙方服务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连续 2 次或一年中累计 3 次评为不合格的；

(5) 乙方在承诺项目中投入的设备、人员、物资，不能做非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2. 任何一方若有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每次贰万元整至壹拾万元整，同时违约方应按合同要求进行纠正。若违约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纠正，可视为单方违约终止合同。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大量垃圾滞留甲方垃圾中转站，乙方每日赔偿甲方违约金叁万元整。同时甲方另请来宾市其他专业队伍清运滞留中转站的垃圾，所需经费由乙方负责（按发票数额支付）。甲方应于事前告知乙方。

3. 经举报或检查发现违约现象，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依据合同约定，现场调查并签字确定是否违约以及违约金的数额，以作为改进工作和违约金执行的依据。若乙方经甲方通知后不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进行调查，甲方可自行确认违约情况及确定违约金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数额支付违约金。

4.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规定。乙方承包经营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乙方人员的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垃圾清运出甲方垃圾中转站后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5. 如因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6.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7.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8. 双方如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则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日之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9. 甲乙双方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合山市。

10.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即生效，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 年 4 月 17 日	乙方（章）：广西南宁鼎鸿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8 号 北楼 21 层整层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38281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佛子岭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7870000073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附件 1. 城区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01 分标）

项目	承包区域	道路清扫标准	是否新建道路	面积（㎡）	清扫保洁总面积（㎡）	生活垃圾收集		公厕管理（座）	道路洒水冲洗面积	建设垃圾分类小区（个/年）	环卫节活动（次/年）	绿化带和广场公园的绿地保洁（㎡）	广场公园中的公厕（座）	备注
						居民、商户数（户）	定点收集单位（个）							
01 标段 具体实施项目	八二路以南的全部人民路路段	二级道路标准	非新建道路	60516	367729	6825	62	4	与清扫保洁面积一致	1	1	352908	6	由于绿化带和广场公园的绿地保洁、广场公园中的公厕都不核算经费，所以在项目内容中另外单列。
	八二路西段		非新建道路	17608										
	体育馆一支路		非新建道路	2736										
	体育馆二支路		非新建道路	5980										
	档案路		非新建道路	7968										
	福仁路		非新建道路	5984										
	福义路		非新建道路	2236										
	福礼路		非新建道路	2236										
	福智路		非新建道路	5720										
	福信路		非新建道路	8580										
	石都大道		非新建道路	28526										
	江滨大道		非新建道路	40727										
	下穿立交道路		新建道路	5800										

	西环路南段 (五街延长线)		新建道路	20900										
	水榭石都铁 路口		非新建 道路	1452										
	石都大道延 长线		新建道 路	11520										
	福惠路		非新建 道路	5607										
	纵一路		新建道 路	17019										
	横二路		新建道 路	12773										
	江滨路延长 线(到里兰村 上塘屯)		新建道 路	22800										
	光明路		新建道 路	30000										
	马鞍路口至 大岭屯路口		非新建 道路	3780										
	民贵花园小 区		非新建 道路	8659										
	里兰生活区		非新建 道路	38602										

附件 2. 城区绿化面积明细表（01 分标）

序号	名称	详细名称	绿地面积（m²）	绿地面积小计（m²）	公厕数量（座）	备注
01 分标	道路附属绿地面积	八二路西段	1346	352908		。
		滨江路	2256			
		合山高中围墙旁	1016			
		滨江路	2256			
		合山高中围墙旁	1016			
		合山市档案路道路绿化	518			
	各广场公园	国家矿山公园(里兰园区)	156500		2	
		里兰临江公园	50000		1	
		江滨公园	108000		2	
		石都广场	30000		1	

附件 3

合山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对合山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与收集生活垃圾服务社会化管理的监督考核，促进道路清扫保洁与收集生活垃圾服务行业化、规范化管理，提高作业质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内容

承包范围内所有城市道路、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主要内容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与收集垃圾服务作业、公厕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道路洒水冲洗、绿化带保洁和公园保洁等工作。

第三章 作业标准

参看附件《合山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与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月度检查考核工作；负责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与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日常巡查考核工作。

一、考核形式

采取日常巡查考核和月度检查考核相结合办法，考核评分结果作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与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质量评价、费用核拨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责任分工

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月度考核事宜，合山市环卫所负责日常巡查考核事宜，成立相应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职责为：

1. 日常巡查考核：组织人员、日常巡查记录、下发整改通知、日常检查扣分。

2. 月度考核：组织人员、月度考核评分、经费核发。

要按作业检查考核标准做好日常管理，开展日常巡查及月度考核工作。

第五章 考核办法

一、考核时间

日常巡查考核每天不定时进行，月度检查考核每月集中检查一次，时间由市环境卫生管理所临时决定。若遇特殊情况，以临时通知为准。

二、检查考核程序

（一）督查考核。通知相关部门—现场督查考核—评分—通报结果。

（二）日常巡查考核。现场巡查—发现问题—通知承包公司—下发整改通知—复查验收—上报结果。

（三）月度检查考核。通知承包公司—现场检查考核—评分—通报结果。

三、考核办法

（一）督查考核办法。督查考核工作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具体组织实施，主要对照《合山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与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有关考核内容，对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与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进行督查考核，形成督查通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

（二）日常巡查办法。日常巡查工作由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根据日常工作需要，主要对承包公司组织开展的道路清扫保洁与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能整改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并将有关情况登记上报。若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计入当月月度考核评分。若存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则直接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计入当月月度考核评分。

（三）月度检查考核办法。月度检查考核工作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组织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和承包公司共同实施，对承包公司每月道路清

扫保洁与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进行检查考核，按照《合山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与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内容进行考核评分，月度检查考核结果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形成合山市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月度检查考核情况书面通报，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下发到承包公司。

四、计分办法

每次检查完毕，考核小组根据检查情况，对照考核评分标准决定分值。

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计算方式为：

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100分-月度检查考核评分分值-日常巡查扣分分值

五、考评结果的应用

（一）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95分（含95分）以上为良好，达到良好的月度考核验收以每扣一分扣500元计，在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二）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95分（不含95分）以下为合格，分数在90分（含90分）-95（不含95分）达到合格的月度考核验收以每扣一分扣800元计，各分值所在区间按照对应扣除金额进行扣除后累计在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三）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85分（含85分）以上,90分（不含90分）以下为基本合格，分数在85分（含85分）-90分（不含90分）以每扣一分扣1500元计，各分值所在区间按照对应扣除金额进行扣除后累计在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在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四）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85分以下（不含85分）为基本合格，分数在80分（含80分）-85分（不含85分）以每扣一分扣2000元计，各分值所在区间按照对应扣除金额进行扣除后累计在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在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五）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分数在 70（含 70 分）-80 分（不含 80 分）的按当月承包费的 70%支付给承包企业，另外 30%从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六）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分数在 60（含 60 分）-70 分（不含 70 分）的按当月承包费的 60%支付给承包企业，另外 40%从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七）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所有的承包费。

（八）连续 2 个月不合格或者年累计 3 个月不合格的，则取消承包者的承包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并作为下次投标评标依据。

（九）承包公司被扣罚经费时，承包公司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适当地扣罚，但不得将被扣罚经费全部转嫁给直接责任人，每次扣罚直接责任人的金额不能超过扣罚经费的 30%。个人每月扣罚的金额不能超过其每月实发工资的 50%。

（十）其他约定

在承包期内，如有不在承包范围内的新建成道路、新建成的公厕、新建成需收集垃圾的小区、单位及住户等工作内容，要求承包公司无条件第一时间接收，并安排人员进行道路清扫、公厕管理、收集生活垃圾，且全部纳入本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附件 4. 合山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标准

（一）清扫保洁作业考核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统一着装，穿戴好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2. 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二级道路作业时段为 6:00—22:00；三级道路作业时段为 6:00—11:00、13:00—15:00；其中，二级道路 6:00—8:00，13:00—15:00，为道路清扫时段，其他时段为道路保洁时段。三级道路 6:00—8:00 为道路清扫时段，其他时段为道路保洁时段。有卫生大检查等活动需要改变或延长时间的情况再另行通知。

3.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自路面中心向两边延伸至店铺墙边（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三级道路（无花带区域）包括路肩草地和排水沟。责任区范围延伸 100 米内，有明显成堆生活垃圾的，需清理保洁。

4. 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一级、二级道路作业质量要求达到“六无六净”，即无堆积物、无果核、无纸屑烟头、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快慢车道净、坑渠口和人字沟净、道牙边净、墙根净、树穴净、花带周围净、箱桶四周净；三级道路作业质量达到“四无三净”，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路面净、砂井口净、树穴净；四级道路作业质量达到“三无一少”，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砂石积水、灰尘少。机械化清扫率要求达到 80%。

5. 道路两边果皮箱每月至少清洗 4 次，人行道每月冲洗 2 次，每月冲洗整个公交车站台 4 次，每日擦洗公交车站台的座位 1 次。保持果皮箱、

人行道及公交站台地面四周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

6.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要求运到垃圾中转站倾倒，倾倒时垃圾若遗撒在垃圾箱桶边要清扫干净。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不许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此外，不许随意焚烧垃圾。

7. 质检员现场发现问题，须通知当事人到场确认，如当事人拒绝到场确认的，可拍摄照片作为处罚的依据。当事人应理性对待质检员的检查处罚，不得因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质检员。

8. 承包公司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考勤工作，杜绝在作业时间里发生作业人员擅自离岗、窜岗、闲聊和做无关工作事情的现象。

9. 承包公司按合同规定发放工资。按规定配备劳保及标志服的，不得侵害清扫保洁人员个人合法权益。承包合同签订 3 个月内，应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并在承包期内不得取消基层工会组织，保护环卫工人权益的。

10. 承包公司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管理工作，确保作业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尽量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11. 不得存在闯红灯，逆行，行车超速、操作不规范等不安全行为。如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事故的，按规定处罚。

12. 承包公司应强化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需保证保洁员人员进行巡回保洁，时间为早上 7 点至 8 点，中午 11 点 30 分至 1 点。下午 5 点半至 7 点。重点区域为人民路和城站路路口至人民路教育路口的人民路路段，巡回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4 人，建安路（实验中学大门至人民路路段，俗称一中路）巡回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1 人，教育路巡回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教育路和人民路路口至八二路和人民路路口的人民路段巡回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未完成每次扣 1 分。

13. 承包公司,在日常保洁时间内,人民路巡回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6 人。八二路不得少于 3 人。电北路不得少于 2 人。未完成每次扣 1 分。

（二）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考核标准

1. 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收集生活垃圾作业时间,每日 6:00 开始收集,不得提前,以免影响作业区域附近居民的休息。
2. 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3. 沿街店铺、居民户无生活垃圾乱堆放现象。
4. 小区、单位内绿化修剪的树枝、树叶和与生活相关的杂物必须及时收集清理。
5. 散体垃圾收集干净不遗留。
6. 服务人员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应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若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
7. 小区、单位、城乡结合部无生活垃圾堆积现象。
8. 承包公司应有一定垫资能力,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害环卫工作人员个人合法权益,必须能按合同规定发放工资,必须购买社保(五险)和人生意外保险,必须按规定配备劳保用品及标志服。要求在承包期 3 个月内,建立基层工会组织,以保护环卫工人的基本权益的,承包期内不得取消基层工会组织。
9. 承包公司要加强清扫保洁作业管理工作,尽量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三）公厕管理服务作业考核标准

1. 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公厕冲洗保洁作业时间,每日 6:00—20:00 为作业时间,期间 6:00—8:00,13:00—15:00 为公厕冲洗时间,其他时间为公厕保洁时间。

1. 保洁员着标志服、挂工作牌上岗，做到坚守工作岗位，不脱岗漏岗。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关停厕所。

2. 厕所设施完好无损（门、窗、洁具、面盆、灯、排风扇设施器具）。

3. 厕所内部设施、器具清洁（顶棚、墙壁、地面、洗手池、拖地池、门窗、窗台等）。

4. 大小便池畅通；小便池无尿碱，大便池无污垢和排泄物；厕所内无蚊蝇、无异味。

5. 休息室、管理房整洁、设施良好、清洁工具定点摆放且放置有序。

6. 厕所周围 5 米责任范围内随时保洁。

7. 厕所内有文明用语宣传和文化氛围，卫生承诺和保洁制度公示。

8. 保洁员或卫生管理人员工作热情周到，优质服务，无游客投诉。

9. 防止无关人员偷用公厕水电。

（四）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考核标准

1. 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时，应保持积极和良好态度，秉承服务群众的理念。不得在收取中与群众发生争执，要耐心和群众们沟通收取的垃圾处理费的工作。收取处理费时，必须按照我市财务制度执行，收得费用全部通过城乡交运局财务室上缴我市财政局，收取处理费时必须开据相关发票或收据，严禁不开具发票、收据和贪污处理费的情形，如有，将严肃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工作，一标段以每年收取垃圾处理费的总金额 25 万元（含本数）为最低任务目标。征收每年收取垃圾处理费的总金额达到 25 万元（含本数），以收取垃圾处理费的总金额乘以 21% 支付工作经费给承包方，未完成最低目标不得获得工作经费。每月 30 日前须提供上月垃圾处理费台账，内容包括上月所有收费明细，未完成的扣 1 分。

（2）在收取垃圾费时，如与群众发生争吵，被投诉并被确认责任的，

扣 3 到 5 分。

(3) 必须遵守我市的财务制度，由处理承包方自行解决票据问题，但开据相关发票或收据必须严格收到发包方管控，严禁不开具发票、收据和贪污处理费的情形。未遵守财务制度，按规定收费的，扣 5-15 分。

(4) 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工作经费按 21% 核算，完成一个承包年度后，核算统计承包方的收费金额，未完成最低任务目标的，不获得工作经费，第二年承包期时，每月考核扣除 2 分，承包期的最后一个年度未完成最低任务的，从群众满意度考核金额中扣除 12000 元。完成最低任务目标后，以收取垃圾处理费的总金额乘以 21%，为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工作经费。甲方预先扣除一标段承包公司的征收垃圾处理费工作经费 87121.21 元，对应为每月先扣除 7260.11 元，到年底核算工作经费后再按实际支付给承包公司。如工作经费超过 87121.21 元，另行再申请超额的工作经费。

(五) 投资建设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考核标准

由承包公司每年在市区投资建设两个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该工作不核算经费。每个标段每年投资建设 1 个垃圾分类示范小区，两个标段两年承包期共投资建设 4 个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要求每个示范小区投资建设 4 个垃圾分类亭，设计标准不得低于我市机关饭堂大门旁的垃圾分类亭标准（即每个垃圾分类亭，四周半封闭并张贴垃圾分类宣传，4 个 240 升垃圾桶）。每个示范小区投放 50 个 120 升带轮塑料垃圾桶。投资的所有垃圾分类设施在承包期结束后，资产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

投资垃圾分类考核方式：要求在承包期当年的 6 月底前完成该年的投资建设任务。当年 7 月初开始进行验收考核，如未按要求完成的建设，从当年 7 月开始，每月扣 5 分考核分，一直扣分直至完成全部投资任务为止。第二年依然未完成的，累计叠加扣除考核分。

（六）投放垃圾桶任务，要求负责清扫保洁项目的承包公司每年度在服务范围内投放 240 升垃圾桶 250 个，120 升垃圾桶 350 个，垃圾桶须按自治区垃圾分类标准的要求，分类标识和颜色准确。一标段和二标段按 50% 领取任务，即每个标段每年都要提供 240 升垃圾桶 125 个，120 升垃圾桶 175 个。未完成的，第二年承包期每月扣 1 分。包期的最后一个年度未完成最低任务的，从群众满意度考核金额中扣除 6000 元。

（七）承包公司每月 30 日前应提供上月的运营台账，内容包括人员花名册、作业安排、人员变动、车辆调度、洒水冲洗、公厕保洁等各方面。未完成的扣 1 分。

（八）城区绿化带和广场公园保洁要求

1. 主干道绿化带保洁。

每日对道路绿化带内的垃圾进行保洁 1 次，保持绿化带干净。

2. 广场公园清扫保洁。

广场公园安排专人进行清扫保洁，保洁人员每日对广场公园内各个区域进行清扫保洁 1 次，垃圾日产日清。园内公厕每天上下午各冲洗 1 次，节假日（含春节）维持日常管理。

（九）城区道路洒水冲洗要求

在无雨天气时，对城区公共道路每天至少洒水两次，遇大气污染较重时，每天洒水至少三次。

二、考核办法

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收集生活垃圾和公厕管理服务作业质量的检查验收，采取每天巡回检查，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和抽样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其中，定期检查（月度检查）由合山市城乡和交通建设局至少提前一天通知承包者，双方实地检查验收，

并出具定期检查的验收报告，双方共同确认结果。

三、考评结果的应用

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良好，达到良好的月度考核验收以每扣一分扣 500 元计，在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95 分（不含 95 分）以下为合格，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95（不含 95 分）达到合格的月度考核验收以每扣一分扣 800 元计，在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为基本合格，分数在 85 分（含 85 分）-90 分（不含 90 分）以每扣一分扣 1500 元计，在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以下为基本合格为基本合格，分数在 80 分（含 80 分）-85 分（不含 85 分）以每扣一分扣 2000 元计，在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分数在 70（含 70 分）-80 分（不含 80 分）的按当月承包费的 70%支付给承包企业，另外 30%从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分数在 60（含 60 分）-70 分（不含 70 分）的按当月承包费的 60%支付给承包企业，另外 40%从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所有的承包费。

连续 2 个月不合格或者年累计 3 个月不合格的，则取消承包者的承包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并作为下次投标评标依据，且不退还服务质量保证金。

承包公司被扣罚经费时，承包公司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适当地扣罚，不得将被扣罚经费全部转嫁给直接责任人，每次扣罚直接责任人的金额不能超过扣罚经费的 30%。个人每月扣罚的金额不能超过其每月工资的 50%。

四、其他约定

在承包期内，如有不在承包范围内的新建成道路、新建成的公厕、新建成需收集垃圾的小区、单位及住户等工作内容，要求承包公司无条件第一时间接收，并安排人员进行道路清扫、公厕管理、收集生活垃圾，且全部按本细则执行。

考核内容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5《合山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管理服务作业检查考核评分表》

本考核细则与附件 6 环卫清扫保洁项目群众满意度考核方案，两种考核方式同时开展，累加扣除相关承包费用后，剩余的才是实际发放给承包公司的承包费用。

附件 5. 合山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检查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企业:

评分月份: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分	扣分原因
1	人员着装(2分)	承包管理人员、清扫保洁人员、收集垃圾人员与公厕管理人员在上班时间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违者每人每次扣0.2分		
2	作业时间(6分)	1.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二级道路作业时段为 6:00—23:00, 两次清扫三次保洁; 三级道路作业时段为 6:00—11:00、13:00—15:00, 一次清扫两次保洁; 其中, 6:00—8:00 和 13:00—15:00 为道路清扫时段。不按规定每日清扫的每次扣 2—5 分。不按时清扫保洁的扣 2 分。如有卫生大检查等活动需要改变或延长时间再另行通知。 2. 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时间: 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收集生活垃圾作业时间, 每日 6:00 开始收集, 不得提前, 以免影响作业区域附近居民的休息。市城区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应随时收集, 城乡居民户的垃圾每天至少收集一次, 可按冬、夏两季变化或城区道路交通便利等情况进行调整。检查发现有不收集生活垃圾情形的, 每次扣 1-2 分。 3. 公厕冲洗保洁作业时间, 每日 6:00—20:00 为作业时间, 期间 6:00—8:00, 13:00—15:00 为公厕冲洗时间, 其他时间为公厕保洁时间。		
3	作业区域(6分)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区域: 自路面中心向两边延伸至店铺墙边(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保洁不到位的, 每条路扣 1 分。 2. 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区域: 城乡居民户、沿街店铺和单位、小区庭院等按规定放置生活垃圾的地方。检查发现服务不到位的, 每次扣 1—6 分。 3. 公厕每天至少冲洗两次以上, 如未冲洗, 每个公厕扣 1 分。		
4	作业质量(40分)	1.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一级、二级道路作业质量要求达到“六无六净”, 即无堆积物、无果核、无纸屑烟头、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 快慢车道净、坑渠口和人字沟净、道牙边净、墙根净、树穴净、花带周围净、箱桶四周净; 三级道路作业质量达到“四无三净”, 即: 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 路面净、砂井口净、树穴净; 四级道路作业质量达到“三无一少”, 即: 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砂石积水、灰尘少。检查发现道路路面可视范围内有垃圾的, 每处扣 0.2 分, 每条道路累计扣分至多 2 分。机械化清扫率未达到 70%, 扣 2 分。 2. 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服务作业过程中, 无生活垃圾残留、无遗撒二次污染现象。检查中, 发现城乡		

		居民户、沿街店铺生活垃圾漏收的，每户扣 0.5 分；发现单位、小区绿化修剪产生的少量树枝树叶未及时清理的，每次 0.5—3 分；发现散体垃圾未收集的，每次扣 0.5 分；发现单位、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堆积的，每次扣 1 分；发现在服务作业过程中遗撒生活垃圾且未及时清理干净的，每次扣 0.5 分。 3. 公厕内大小便池畅通；小便池无尿碱，大便池无污垢和排泄物；厕所内无蚊蝇、无异味；厕所周围 5 米责任范围内随时保洁；厕所内部设施、器具需清洁；大小便池不通畅一处扣 0.5 分，有异味，扣 0.5 分，小便池有尿碱扣 0.5 分，大便池有无污垢和排泄物扣 0.5，厕所周围 5 米责任有可视垃圾的每处扣 0.2 分，厕所内部设施、器具未清洁的扣 0.5 分，每个厕所累计扣分至多 2 分。 4. 征收垃圾费未完成上季度的季度目标的，本季度每月扣 1 分。未完成上年度的年度目标的，本年度每月扣 1—5 分。违反其他收费要求，扣 3—15 分。 5. 未完成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投资任务的，扣 5 分。 6. 在招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垃圾车辆，如投入不足，则 1 吨以上垃圾车少 1 辆扣 2 分，非人力三轮车少 1 辆扣 0.2 分。（按实际承诺核算车辆架次）		
5	道路果皮箱清洗保洁质量（6分）	道路两边果皮箱每月至少清洗 4 次，人行道每月冲洗 2 次，每月冲洗整个公交车站台 4 次，每两日擦洗公交车站台的座位 1 次。保持果皮箱、人行道及公交站台地面四周干净清洁，无明显污渍，不达标者每处扣 1 分。		
6	垃圾处置方式（5分）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要求运到垃圾中转站倾倒，倾倒时垃圾若遗撒在垃圾箱桶边要清扫干净，违者每次扣 1—3 分。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不许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违者每次扣 1—3 分。不许焚烧垃圾，违者每次扣 1—5 分。		
7	对待检查处罚态度（2分）	质检员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当事人到场确认而当事人拒不到场的，每次扣 2 分，质检员可拍摄照片作为处罚的依据。如当事人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质检员的，每次扣 1—2 分。		
8	作业态度（3分）	检查时发现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擅自离岗、窜岗、闲聊和做无关工作事情的，每次扣 1—3 分。		
9	服从工作安排态度（2分）	有重大节庆活动时，承包公司要顾全大局，服从环卫行政管理部调度，积极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 1—2 分。		
10	工资福利待遇（10分）	检查发现承包公司未能按合同规定发放环卫工人人员工资的，未及时缴纳社保（五险）和购买意外险的，每次扣 10 分。不按规定配备劳保用品和标志服的，每次扣 1—5 分。清扫		

	)	保洁人员投诉承包公司侵害个人利益的，经查实，每次扣2—7分。承包期3个月后，未能建立基层工会组织或承包期内取消基层工会组织，未保护环卫工人权益的，扣5-10分。发生环卫作业人员集体罢工的群体事件，扣10分，且该项扣分为追加扣分，扣分值可以超过“10.工资福利待遇”项目的总分。		
11	上级督办通报 (5分)	因作业质量差被市环卫行政管理部门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被上级督办经查实的，每次扣3分，未及时调整，次月相同问题的，每次扣5分		
12	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3分	被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曝光作业质量差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2—3分。被群众投诉作业质量差等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1—3分。		
13	公厕维护 (5分)	厕所设施完好无损（门、窗、水龙头、洁具、面盆、灯、排风扇设施器具），公厕设施中每有一处损坏的扣0.5分，每个公厕每次最高扣2分。		
14	作业安全(5分)	存在闯红灯，逆行，行车超速，车辆和人员上路手续不完备违反交通法，操作不规范等安全隐患的，扣1-5分。当月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事故的，扣5分。发生事故后不如实上报，存在瞒报事故情况的，扣2-5分。所有车辆必须符合交通法规，手续完善并上牌。驾驶员拥有符合准驾车辆的各类证件，否则发现一次扣5分。		
合计分数				

检查人员签字:

承包企业签字:

附件 6. 环卫清扫保洁项目群众满意度考核方案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对合山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与收集生活垃圾服务社会化管理的监督考核，促进道路清扫保洁与收集生活垃圾服务行业化、规范化管理，提高作业质量，也为提升人民群众对环卫工作的认可，共同参与到我市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章 管理内容

合山市市区清扫保洁项目的承包范围，包含城市道路、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主要内容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和公厕管理。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由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牵头对我市城区进行环卫清扫保洁项目的群众满意度进行调查考核。

考核形式为在合同期内采取随机方式，不定地点时间实地问卷调查方式。对承包方负责清扫保洁区域进行考核，分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季度考核实地问卷调查表 100 份。季度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最终结果依据。

第四章 考核方案

一、考核时间和具体方式

季度考核由业主单位与被考核方共同实施，将每季度 100 份调查问卷随机分配到每月当中进行考核，每月任意抽取一天进行考核，承包方至少 1 人共同参与实地调查问卷。每月问卷调查结果书面通知承包方。

二、调查问卷的填写对象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两委成员、居民、商铺和企业等。

三、考核评定等次方式

考评问卷调查等次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在100份中，等次为“好”占80%以上（含80%），则评定等次为“好”；“较好”以上等次占80%以上（含80%），则评定等次为“较好”；“一般”以上等次占60%以上（含60%），则评定等次为“一般”；“一般”以上等次占60%以下（不含60%），则评定等次为“差”；

年度考核的等次评定，以四个季度总的调查问卷数进行汇总，作为年终考核依据。

第五章、考评结果的应用

每月预留15%的承包费作为年度考核的质押金。年度考核为“好”等次的，一次性全额支付质押金。年度考核为“较好”等次的，扣除20%到33%质押金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剩余质押金。年度考核为“一般”等次的，扣除53%到67%质押金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剩余质押金。年度考核为“差”等次的扣除80%到100%质押金。

此外，要求承包公司必须有一定垫资能力，必须要处理好与环卫工人的劳资关系，如发现承包公司未按时发放环卫工作人员工资，未按时缴纳环卫工作人员社保（五险）和购买意外保险的，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有权在本考核方案中扣除10,000元至100,000元。如发生环卫工作人员集体罢工的群体事件的，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有权直接调低考核等次，性质恶劣的直接扣除全部质押金。

本考核方案与“合山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管理的考核办法”两种考核方式同时开展，累加扣除相关承包费用后，剩余的才是实际发放给承包公司的承包费用。

附件 7.

合山市城区环境卫生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提高我们的生活环境质量，现就合山市城区的环境卫生状况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希望借此能真实的反映群众对我市城区环境现状的看法和意见。我们将对此做科学分析，以进一步、有针对性地改善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请您支持我市城区的环境卫生事业，认真填写，谢谢！请选择适当的位置□打√。

一、 您对合山市城区的环境卫生的整体评价是什么,包括公共道路清扫保洁, 日常的垃圾收集, 公厕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一) 好□ (二) 较好□ (三) 一般□ (四) 差□
您对我市的环境卫生有哪些宝贵意见和建议

考核人签名:

被考核代表签名: